**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滨海段“三电”及**

**地下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tzx-2023-003）**

招 标 人：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842655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842655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_Toc842656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_Toc8426562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4](#_Toc8426566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6](#_Toc8426567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_Toc842656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8426568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滨海段“三电”及地下管线迁改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2〕34号）文件批准建设，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不含本线至济南联络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388号）文件批准初步设计。该项目滨海段内“三电”及地下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的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专项债 ，出资比例 100% ，招标人为 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滨海段内“三电”及地下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

**2.2**建设内容：

影响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滨海段建设及运营要求的“三电”及地下管线迁改相关工作，包括：新建高铁引起的路内外电力线迁改；路内外通信、信号、有线电视线路等迁改；地下给排水、油、气、热力管道的迁改；通信设备、油、气管道、油库等设施电磁防护等。估算投资费用5.94亿元。

**2.3**招标范围：

为满足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滨海段建设及运营要求而受影响的新建高铁引起的路内外电力线迁改；路内外通信、信号、有线电视线路等迁改；地下给排水、油、气、热力管道的迁改；通信设备、油、气管道、油库等设施电磁防护等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工点清单内所有内容）。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4**计划工期:1644日历日（包含设计服务期和施工工期），施工工期：2023年3月1日至2027年8月30日，施工工期结束后缺陷责任期1年，缺陷责任期：2027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0日。需满足铁路主体工程节点工期要求。

**2.5**质量标准：设计及施工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和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应同时具有以下业绩：①一项电气化铁路干线工程“三电”迁改工程总承包业绩；②一项时速350公里及以上电气化铁路设计业绩或总承包业绩。

**3.3**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铁路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未在其他建设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4**设计负责人要求：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为本企业担任过高速铁路项目设计负责人，且具有高级职称。

**3.5**施工负责人要求：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有铁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电力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6**投标人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7**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单位）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招标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

承担连带责任；本次招标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不超过三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总承包单位（包括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单位，下同）不得是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在交通运输部2021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2021年度天津市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被评为C级或以上。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设计单位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若为非联合体投标，则以投标人的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无经营异常情况。

**3.1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12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对本次招标另有相关要求，招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内容进行澄清补遗或取消本次开标，招标人按相关规定退还投标人的相关费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 年 1 月 18 日至2023 年 1 月 29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将法人营业执照（若为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发送至chengtouzixun@163.com邮箱,并注明：1、项目名称及标段号；2、投标单位名称；3、联系人；4、联系方式；5、投标单位联系邮箱；6、增值税开票种类及具体开票信息；7、招标文件邮寄地址。（1）招标文件及方案设计资料将按邮箱预留地址发送快寄（顺丰到付）。（2）投标人可以持上述全部资料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塘公路5982号副598号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104号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在指定地点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及防疫询问，出示“健康码”。限定参与人数。每个投标主体的人员不得超过1人。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0 元，方案设计资料 0 元，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费用采用现金或银行电汇形式，电汇至：

户名：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路支行

帐 号 ：12001675001050002729

采用电汇形式投标单位须从单位银行账户汇出，电汇时注明招标编号。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第五开标室（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红星路与卫国道交口顺驰立交桥旁）。

5.2 本项目采用线上网络开标方式（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网上开标方式告知书），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至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第五开标室（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红星路与卫国道交口顺驰立交桥旁）。

5.3 开标当天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引导递交文件（按照顺序递交投标文件时每人间隔1米），进入腾讯会议虚拟会议室参加网络开标活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4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8.163.169/）、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http://jtys.tj.gov.cn/）上发布。

提示：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统一注册市场主体信息的要求，初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注册方法可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已进行注册的投标人不需重新注册。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塘公路5982号副598号

联系人： 韩琦

电话：022-65270863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塘公路5982号副598号

邮编：300450

联系人：温欣

电话：022-65270851

传真：

电子邮件：chengtouzixun@163.com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电话：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塘公路5982号副598号联系人： 韩琦电话：022-6527086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塘公路5982号副598号 联系人： 温欣电话：022-65270851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滨海段“三电”及地下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天津市滨海新区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同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政府专项债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同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1644日历日（包含设计服务期和施工工期），施工工期：2023年3月1日至2027年8月30日，施工工期结束后缺陷责任期1年，缺陷责任期：2027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0日。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2）财务要求：无；（3）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4）项目经理的要求：同招标公告；（5）设计负责人的要求：同招标公告（设计负责人的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合同中不能体现的内容应附业主证明）；（6）其他要求：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1.4.3规定的情形之一。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总承包单位（包括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是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2）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投标人若是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第（16）条：无。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0日之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日之前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招标范围内除劳务分包外的所有内容均不允许🞎允许 |
| 1.12 | 偏差 | 不允许重大偏离。允许以下细微偏离：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细微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对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修改（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10天前 |
| 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8.163.169/）、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http://jtys.tj.gov.cn/）上发布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 2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代理机构会将澄清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上传至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8.163.169/）、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http://jtys.tj.gov.cn/）上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不适用 |
| 形式：同2.2.2条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代理机构会将修改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上传至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8.163.169/）、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http://jtys.tj.gov.cn/，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文件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8.163.169/）、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http://jtys.tj.gov.cn/）一经发出，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无需确认。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收到澄清后 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同2.3.1条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人民币：5.94亿元（最终以审核结果为依据）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算120日历天（招标人处理异议和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所需时间均不计入投标有效期）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0万元（大写：捌拾万元）。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电汇、转账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名称： 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账号：12001675001050004709开户行： 建行天津塘沽和平路支行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天津市域内或者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区域内）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出具）。保函受益人“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接收时间为准）递交或邮寄到以下地址：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塘公路5982号副598号邮编：300450接收人：温欣银行保函也可采用有效的电子银行保函。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本款增加：（3）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4）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在该单位缴纳社保缴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委托期限应保证授权委托书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一直有效。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提交电子版文件： 1份（光盘或U盘）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好的投标文件要求编辑目录和逐页连续的页码。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封套：**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在\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保函封套：**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第五开标室（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红星路与卫国道交口顺驰立交桥旁）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推选的投标人代表或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天津市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8.163.169/）、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http://jtys.tj.gov.cn/）公示期限：3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 /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 / %签约合同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不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以万元为单位取整）

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以视为其已放弃中标资格而不予签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重新招标确定中标人。4、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5、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给承包人。 |
| 8.5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电话：022-65369591传真：022-65369591邮政编码：300457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9.2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3 | 第1.3.4项补充 | 1.3.4安全目标“三类人员”持证率100%；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伤亡事故和死亡事故的发生。 |
| 1.4.3 | 补充第1.4.3（13）-（17）项 | (13)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14)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6)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7)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存在经营异常情况。(18)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1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4.4 | 补充第1.4.4（2）项 | （2）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单位）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 2.1 | 补充第2.1.2项 | 2.1.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
| 2.2、2.3 | 补充第2.2.4、2.3.3项 | 2.2.4、2.3.3招标人将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8.163.169/）、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http://jtys.tj.gov.cn/）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下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以便掌握相关澄清及修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投标控制价上限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发出的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回函确认，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3.4. | 第3.4.1项补充 |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  | 第3.4.3项补充 |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返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返还。同时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自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至发出投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汇款手续费。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
| 3.5 | 第3.5.1项修改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
|  | 第3.5.3项修改 | 1、设计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附录3”中相应要求的，应提供由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公章）。**设计业绩时间认定，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2、工程总承包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后应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如完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附录3”中相应要求的，应提供由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公章）。**工程总承包业绩时间认定，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  | 删除第3.5.6项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  | 补充第3.5.6项 | 3.5.6“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后应附（1）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无经营异常情况、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2）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3）投标人须将近三年内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填写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并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名单（加盖单位公章）。（4）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须说明其交通运输部2021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请登录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下载（或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及2021年度天津市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请登录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http://jtys.tj.gov.cn/) “政务公开-通知公告”下载打印《关于公布关于公布2021年度天津市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及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为准；若为非联合体投标，则以投标人在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中的结果为准。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以2021年度天津市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未参与2021年度天津市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的单位，以交通运输部2021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交通运输部2021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和2021年度天津市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均未参与的（须附未参与评价的说明并加盖公章），若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为A级。（若未均参与评价，须附未参与评价的说明并加盖公章，并在说明中写明属于以下哪种情况：1、2021年度天津市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未参与或交通运输部2021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未参与；2、交通运输部2021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和2021年度天津市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均未参与。格式自拟。）本项目要求设计企业在交通运输部2021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2021年度天津市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被评为C级或以上。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为准；若为非联合体投标，则以投标人在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中的结果为准。 |
|  | 补充第3.5.7项 | 3.5.7“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及各种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中姓名应完全一致。名称不一致的，按未提供证件或证明处理。**相关人员社保缴费证明时间为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如施工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
|  | 补充第3.5.8项 | 3.5.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  | 补充第3.5.9项 | 3.5.9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
|  | 补充第3.5.10项 | 3.5.10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 3.7 | 第3.7.2项补充 |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人名称等关键信息应与招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中填写的时间、投标人名称等关键信息不应有明显严重错误。 |
|  | 第3.7.4项补充 | 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 |
| 7.1 | 第7.1款补充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并在《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http://jtys.tj.gov.cn/）和《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8.163.169/）上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内容包括：（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编号；（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 9 | 补充第9.1款 | 9.1中标人应按铁路项目相关管理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补充第9.2款 | 9.2依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五十三条规定，中标人企业业绩及人员业绩将进行网上公示。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进行处理。 |
|  | 补充第9.3款 | 9.3质量保证金限额为3%合同价格。履约担保的退还与收取质量保证金不得重复，并符合国家住建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文件的规定。 |
|  | 补充第9.4款 | 9.4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自行公示除股东（股份公司为发起人）姓名以外的详细出资信息，并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和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4〕166号）中的规定填写。 |
|  | 补充第9.5款 | 9.5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市人力社保局等六部门《天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津人社局发〔2022〕2号）执行。中标人请严格执行《市人力社保局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津人社局发〔2018〕40号），按时足额为农民工交纳工伤保险。 |
|  | 补充第9.6款 | 9.6投标人严格执行《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扬尘在线监测和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津交发〔2018〕108号），投标时应在总报价中充分考虑。 |
|  | 补充第9.7款 | 9.7承包人按照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防控疫情有关要求做好防疫措施。如因疫情防控不满足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  | 补充第9.8款 | 9.8投标人严格执行《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路铁路水运建设领域稳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施工领域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  | 补充第9.9款 | 9.9根据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标准的通知》，中标人须按照相关规定支付交易服务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
| 9.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之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缴纳。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11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须同时具备设计和施工资质，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资质之一：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和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施工资质须满足以下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无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同时具有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应同时具有以下业绩：①一项电气化铁路干线工程“三电”迁改工程总承包业绩；②一项时速350公里及以上电气化铁路设计业绩或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时间认定，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工程总承包业绩时间认定，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无经营异常情况、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在交通运输部2021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2021年度天津市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被评为C级或以上。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设计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结果为准；若为非联合体投标，则以投标人的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结果为准。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以2021年度天津市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未参与2021年度天津市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的单位，以交通运输部2021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交通运输部2021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和2021年度天津市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均未参与的（须附未参与评价的说明并加盖公章），若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为A级。（若未均参与评价，须附未参与评价的说明并加盖公章，并在说明中写明属于以下哪种情况：1、2021年度天津市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未参与或交通运输部2021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未参与；2、交通运输部2021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和2021年度天津市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均未参与。）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铁路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未在其他建设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 |
| 设计负责人 | 1 | 设计负责人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为本企业担任过高速铁路项目设计负责人，且具有高级职称。 | / |
| 施工负责人 | 1 | 施工负责人要求：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有铁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电力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和方案编制单位可以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工作，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向招标人提供分包人的相关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限制性条件。

**1.12响应和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授权书；

（3）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点清单（工程量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承包人实施方案；

（8）项目管理方案

（9）其他资料。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 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签字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 ）将予以拒收。

4.2.2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所有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5）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电子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管理方案评分高的优先；项目管理方案评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顺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设计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设计施工组织方案：25分项目管理方案：15分投标报价：35分其他因素：25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当有效投标报价在六个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剩余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在五个及以下时，所有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以%表示，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2.4（1） | 设计施工组织方案评审标准（25分） | 通信、35kV及以下电力、给排水、热力、油气管道等线路和设施的迁改及防护实施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设计及施工的组织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有充分的认识并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程度，酌情打分。 | 0-5.0分 |
| 110KV及以上电力迁改工程组织实施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管理方案内容齐全，目标明确，可行性较强程度；对高压迁改工程的重点、难点有充分的认识程度，以及是否并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酌情打分。 | 0-5.0分 |
| 与产权单位协调配合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与产权单位协调配合措施详细可行程度，针对性程度，酌情打分。 | 0-3.0分 |
| 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质量目标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程度，酌情打分。 | 0-3.0分 |
| 安全保证体系与安全保障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具体、针对性好、是否有安全目标、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程度、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事故抢险应急预案等方面，酌情打分。 | 0-3.0分 |
| 劳、材、机计划 | 根据各投标人劳动组织及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程度，机械、试验设备仪器配置及调配计划合理程度，酌情打分。 | 0-2.0分 |
|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是否有健全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措施是否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等方面，酌情打分。 | 0-2.0分 |
| 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工期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有横道图，关键线路安排是否合理，针对本工程特点（如工期紧，存在交叉施工等）提出措施合理可行程度，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措施方面，酌情打分。 | 0-2.0分 |
| 2.2.4（2） | 项目管理方案评审标准（15分） |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 根据各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部门职责划分、管理制度合理可行程度酌情打分。 | 0-8.0分 |
| 项目管理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项目管理方案是否全面、完善、有针对性，整体管理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指导项目具体实施，酌情打分。 | 0-4.0分 |
| 根据各投标人项目管理方案中对项目的计划、组织、协调、实施等内容措施是否详细，针对性强，酌情打分。 | 0-3.0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5分） | 有效投标人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得满分，评标价每比评标基准价高一个百分点减0.1分；评标价每比评标基准价低一个百分点减0.1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按插入法计算。（计算得分保留2位小数）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25分） | 1、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银行资信证明](http://www.shenkan.com.cn/honourView.asp?id=35" \t "_blank)等级评定为AAA级得1分。2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承揽过铁路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额20亿以上（含20亿）的项目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20亿以下的项目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3、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每提供一项电气化铁路干线工程“三电”迁改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4分。4、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平均营业收入≥100亿元，得7分，100亿元>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50亿元，得5分，50亿元>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20亿元，得3分，其余得1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5、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每提供一项时速350公里及以上电气化铁路设计业绩或总承包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1）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合同中不能体现的内容应附业主证明或其他可证明材料；****（2）近五年为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注：1、评委打分最多保留1位小数，计算得分保留2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施工组织方案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方案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施工组织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方：（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人”）**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 条 工程概况**

* 1.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滨海段“三电”及地下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2 工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

1.3 承包范围：

为满足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滨海段建设及运营要求而受影响的新建高铁引起的路内外电力线迁改；路内外通信、信号、有线电视线路等迁改；地下给排水、油、气、热力管道的迁改；通信设备、油、气管道、油库等设施电磁防护等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包括但不限于工点清单内所有内容）。

1.4 工程内容：

影响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滨海段建设及运营要求的“三电”及管线迁改相关工作，包括：新建高铁引起的路内外电力线迁改；路内外通信、信号、有线电视线路等迁改；地下给排水、油、气、热力管道的迁改；通信设备、油、气管道、油库等设施电磁防护等。

1.5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方式。

**第2 条 工期**

工期天数为包括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在内的总日历天数。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3 条 合同价款（含税）**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包括设计费、工程费、税费等有关费用。

其中：

（1）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

（2）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税率为 %。

**第4条 工程质量**

4.1 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法律、条例、细则，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进行项目管理及迁改工程。项目在工程验收后1年内，如因本合同迁改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进行整改；造成损失的，则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2 承包人负责实施的迁改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国铁集团及相关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迁改工程不仅应满足建设期主体工程施工需要，同时应满足项目建成启用后运营安全要求。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4.3 质量缺陷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凡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本合同对工程质量要求的行为或瑕疵、缺陷均视为质量缺陷。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承包人负责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承包人负责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3.1 承包人未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施工，造成质量缺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3.2由相关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负责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3.3 因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

4.4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缺陷时,除承担本协议条款第4.3 规定的经济责任外,还要由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4.4 质量保修期：每处工点完成迁改并移交产权单位后12个月。

**第5 条 设计文件**

设计方案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和产权单位同意，承包人方可施工。

**第6条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姓名：

**第7条 承包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承包人应在项目现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如有调整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备案。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建设资金。待专项资金拨付发包人后 日内，再行支付给承包人建设资金。

8.2 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迁改相关基础性资料。

8.3 审查承包人报送的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方案，并督促实施。

8.4 申请项目开工报告，审批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8.5 按权限审批设计变更。

8.6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验工计价手续，拨付和结算工程价款。

8.7 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交接工作。

**第9 条 承包人工作**

9.1 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

9.2 迁改设计方案审查时，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参与审查。

9.3 按投标承诺，如期配足工程所需施工劳动力和机具设备。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重要岗位人员更换，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9.4 按期向发包人报送设计、施工计划、用款计划、工程统计报表、质量安全事故报表。

9.5 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检验、加工和管理。

9.6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

9.7 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9.8 按规定参加竣工验收工作，提交竣工文件，并将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9.9 及时提报验工计价资料、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结算。

9.10 对已完工的工程和安装的设备，验交前应负责保管，保证其完好状态。

9.11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协调会议，遵守有关工程现场管理的管理制度。

9.12 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项目迁改资料组卷，配合做好审计、第三方审价等工作

9.13 承包人负责依法对本项目的自身不能完成的后续施工工程进行招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招标，发包人监督招标过程。

**第10条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建设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报年度施工进度计划。若建设进度计划发生变化或当年施工进度计划提前完成，承包人可申报补充施工进度计划。

10.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7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通知承包人。逾期未批复，可视为同意承包人报告，承包人可据此施工。

10.3 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10.4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滞后，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备案，进度计划在总工期内调整。

**第11条 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如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开工日期前10天，书面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理由和要求的报告。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答复。如发包人在7天内未予答复，可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11.2 发包人不同意延期开工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11.3 由于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发包人应在合同开工日期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可顺延工期。

**第12 条 暂停施工**

12.1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时，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7天内提出处理意见。

12.2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时，承包人要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12.3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复工通知后，要立即组织复工。

12.4 停工责任在发包人，可顺延工期，视情况对承包人因停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费用补偿；停工责任在承包人，承包人负违约责任，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第13 条 工期提前及延误**

13.1工期提前

如提前工期，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提前的时间视情况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赶工费用；承包人修改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并明确采取的赶工措施；发包人应在5天内给予批复，并为赶工提供赶工方便条件。

13.2 工期延误原因及责任

13.2.1 不可抗力属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13.2.2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责任方为造成事故者。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是指依据《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规定》(铁建设[2009]171 号)划分的四个等级的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13.2.3 主要材料、设备推迟到货，属承包人责任。

13.2.4 建设资金不到位，属发包人责任。

13.2.5 其它原因，依其性质确定责任方。

13.3 工期延误后果及处理

13.3.1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视情况对承包人因工程延期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费用补偿。

13.3.2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3.3 本合同规定的工期，除因国家计划的重大调整，并经国家和天津市批准项目总工期可以顺延调整外，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对局部工期的影响，承包人均应在确保工期和工程衔接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安排，不得拖延。

**第14 条 工程质量检查**

14.1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设立专职质检人员，负责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检查。

14.1.1 质量保证体系是指承包人为了实现合同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建立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和措施等。

14.1.2 工程质量：按国家和天津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以及合同中对工程的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等特性的综合要求。

14.2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设定合理的检验时间和程序，超出程序时间的，工程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工程不合格的工程按要求返工或修改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4.3 承包人必须认真履行发包人制订的相关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15 条 隐蔽工程检查和签证**

隐蔽工程系指一项工程主体结构中必不可少的，竣工后无法观察检查的，需被复、掩盖的分部、分项工程。

15.1 承包人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合格后通知监理单位。

15.2 承包人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监理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的项目，需重做检查的，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技术责任。

15.3 与设计资料差异较大的隐蔽工程，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及要求通知相关方参加检查、签证。

15.4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随时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第16 条 工程供应的材料、设备**

16.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组织供应。

16.2 承包人采购的物资、设备要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并按规定做好检验、试验、验收、保管工作，与此相关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3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第17条合同价款的确认及调整**

17.1 合同价款的确认

17.1.1 招标工点清单内的项目迁改：除10KV及以上电力迁改项目外，其他迁改项目由项目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等各方进行现场确认，根据确认的实际数量，按照承包人投标书中的工点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迁改费用。10KV及以上电力迁改项目依据经发包人审核的电力部门出具的迁改方案及概算为基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确认，中标下浮率=（1-中标总价/招标概算）\*100%。因迁改引起的占地、拆迁及青苗补偿等费用，经发包人审核后据实结算，并按实际补偿费的5%计列承包人的管理费。

17.2 出现以下情况时，调整迁改工程项目合同总价，并签订补充合同：

17.2.1 经项目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等各方进行现场调查后的迁改数量增减；

17.2.2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点的迁改方案、标准等变化，造成迁改费用增减超5%时，承包人按调整后的迁改方案、标准组织编制概算，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确定费用；

17.2.3为保证土建工期而发生的经发包人同意实施的临时过渡迁改工程费用，据实结算；

17.2.4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本工程的二次或多次迁改，按变更程序办理；

17.2.5不可抗力的损失；

17.2.6 除合同约定外，因国家、行业有关政策法规变化允许的调整费用。

17.3 因以上 17.2 款情况引起费用变化按以下原则计算

17.3.1 已标价工点清单中有适用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7.3.2 已标价工点清单中无适用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经发包人核准后执行。

17.3.3 已标价工点清单中无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按原投标编制原则编制预算，按规定程序申报，计算迁改费用。

17.3.4 因迁改引起的占地、拆迁及青苗补偿等费用，经发包人审核后据实结算，并按实际补偿费的5%计列承包人的管理费。

17.4 变更均以书面形式办理。

**第18 条 工程预付款**

18.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按发包人下达的年度计划的30%减去上年度未扣回的预付款后逐年预付。

18.1.1每次预付款按进度计划的30%支付，自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申请后15天内完成支付。上次预付款全部扣回后方可申请支付下次的预付款。

18.1.2产权单位有特殊付款要求时，按产权单位要求支付预付款（国防光缆，通信基站，35KV及以上电力线路，给排水、热力、油气管道等）。

18.1.3上述预付款的支付，待专项资金拨付发包人后 日内，再行支付给承包人。

18.2 预付款的扣回

18.2.1每年1月份开始施工的项目，从7月份至12月份支付月份工程款中，每月抵扣预付工程款的六分之一；年度中间开始施工的项目，从预付工程款后第7个月支付月份工程款开始抵扣预付工程款，至次年1月份支付上年度工程进度款时全部抵扣完毕；年度施工期不足7个月的项目，当年不抵扣预付工程款，从次年1月份支付上年度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抵扣上年全部预付工程款。

18.2.2产权单位有特殊付款要求的预付款的扣回：在相关工点验工计价时按工点扣回相应预付款。

**第19条 质量保证金**

19.1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退还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质量保修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

**第20条 计量与支付**

20.1 计量：验工计价按月进行，承包人在每月25日递交本月验工计价表和付款申请表，经相关单位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0.1.1 迁改方案及设计图纸经产权单位、发包人同意实施后，发包人应支付迁改工程项目清单中该项目费用总额的 10%作为工程进度款。

20.1.2 对于35kv以上的电力迁改工程，承包人完成迁改项目的基础施工，具备转接条件时，发包人应再支付迁改工程项目清单中该项目费用总额的 50%作为工程进度款；对于其他迁改工程，承包人完成迁改项目的主体施工，具备移交条件时，发包人应再支付迁改工程项目清单中该项目费用总额的 70%作为工程进度款。

20.1.3 对于35kv以上的电力迁改工程，单项迁改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产权单位，发包人应再支付迁改工程项目清单中该项目费用总额的 30%作为工程进度款；对于其他迁改工程，单项迁改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产权单位，发包人应再支付迁改工程项目清单中该项目费用总额的10%作为工程进度款。

20.1.4 单项迁改工程竣工资料按发包人管理办法归档后，发包人应再支付迁改工程项目清单中该项目费用总额的 10%。

20.2 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每月15日前，发包人应按上月批准的验工计价扣除应抵扣的预付款后的97%办理支付。发包人所支付的工程款，待专项资金拨付发包人后 日内，再行支付给承包人。产权单位有特殊付款要求时，按产权单位（国防光缆，通信基站，35KV及以上电力线路，给排水、热力、油气管道等）要求，依据产权单位开具的缴费通知单或补偿协议金额计量并支付进度款。款项就位后承包人组织迁改工程实施。

20.3 特殊情况需提前计价或付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20.4 各相关单位应在接到承包人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工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批手续。发包人应在接到相关单位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工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批手续。

20.5 竣工结算工程款:按审核后的竣工结算值扣除已拨付工程款后，拨付剩余款项，竣工结算在末次验工计价时完成。待专项资金拨付发包人后 日内，再行支付给承包人。

20.6 计价后付款前承包人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21 条 竣工验收**

21.1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按国家、国铁集团及相关行业竣工验收办法执行。

21.2 竣工验收交接依据：

21.2.1 批准的设计文件(包括经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

21.2.2 国家、国铁集团、天津市批准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文件；

21.2.3 设计时采用的规程、规范(维修规范不作为验收依据)；

21.2.4 国家、国铁集团及相关行业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1.3 竣工验收中承包人的工作：

21.3.1本工程正式验收10天前，承包人应编制好全部竣工文件。竣工文件中应包含迁改的线路、设备的产权单位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确认性文件。竣工文件的编制和提交的份数必须满足国家、国铁集团及相关行业竣工文件编制移交办法的规定。

**第22条 竣工结算**

22.1 竣工结算资料：由承包人按相关要求负责编制，发包人审核。

**第23条 工程分包**

2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23.2 因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可依相关规定分包。

23.3 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要明确双方职责，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和竣工交付使用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应视为承包人的违约或疏忽。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第24 条 安全施工**

24.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天津市和地方政府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4.2 承包人应在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和完善施工安全实施细则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4.3 承包人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开工前应举办专门的施工安全学习班，对其进行电力等施工基本常识、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法制教育，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不得从事有关施工作业。

23.4 监理人员是对工地安全、质量负有监督责任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服从其在安全、质量方面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监理人员的安全检查意见，监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4.5 设备管理单位派驻工地的安全监督员是为保证施工和设备安全的安全监督人员，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接受检查监督，保证施工安全。

24.6 承包人应加强对聘用的施工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的工作人员、设备或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成果造成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应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及发包人维护权利支出的规定范围内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24.7 承包人安全管理不严，措施不力，多次造成事故和严重事故苗头，发包人将予以全线通报批评，造成重大事故，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25 条 不可抗力**

25.1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重大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海啸、泥石流、火山喷发）；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暴动、战争）等方面。

25.2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通报受害情况，发包人、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应及时赴施工现场进行处理。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费用。

**第26 条 违约**

26.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26.1.1 因发包人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视情况对承包人因工程延期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费用补偿。

26.1.2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及时办理款项审批和拨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应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次日起计算，并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利率计算（非主观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6.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6.2.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完成与产权单位签订迁改方案协议，原则上每延期一项迁改方案协议支付违约金1万元（非主观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6.2.2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影响工期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6.2.3 承包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6.3违约处理

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4 天通知对方。当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承包人应在30 天内保护好施工现场。因承包人保管不善而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如因一方违约而未能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27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第28条 送达**

发包人指定如下地址：为接受本合同项下文件资料的地址；

承包人指定如下地址：为接受本合同项下文件资料的地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送到上述地址。当面交付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中国邮政EMS特快专递邮寄交付的，无论是否被签收，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上述约定通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2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正本份，双方各份。副本份，发包人份，承包人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正式验交且质量保修期满后，相关合同费用支付完毕即告终止。

**第30 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确认的电报、会议纪要、图表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附件目录附表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四：已标价工点清单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
| 工商注册住所 | 工商注册住所 |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附件一：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

鉴于(下称“发包人”) 接受(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作为 （项目名称） 的中标人并签发了中标通知书，我行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全面履行与贵方订立的合同向贵方提供担保。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14 日内，在上述保函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并放弃任何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

我行确认并同意：本行受本保函的制约责任是连续的，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都丝毫不减轻或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因此，有关上述修改、变更或补充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接收证书后28 天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并且不可撤销，最迟不晚于202x年X月X日。

我方亦获知，在本保函的有效期期满日期28 天前贵方可要求承包人延长本保函的有效期。

任何有关索款函和说明，须在本保函有效期终止前提交银行。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银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电话：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行为，规范、约束双方在工程建设中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情况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天津市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由此造成承包人单位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果，附在每份合同文件中。经双方及各自监督单位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保证 （工程名称） 建设的顺利进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使工程建设始终保持安全、优质、高效的施工环境，确保本项目的安全目标，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管理的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国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及铁路沿线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国铁集团、天津市及铁路沿线地方政府和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管理办法，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安全生产职责。

2、贯彻执行项目管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本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负责本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和管理控制工作。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工程系列技术职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5、制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技术保证措施、劳动保护安全措施及行政安全管理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6、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

7、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工程安全管理强制性标准。

8、抓好安全生产的投入及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对纳入合同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应当用于安全生产，不得挪作他用。

9、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每月一次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总结。

10、杜绝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事故、铁路交通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及火灾、爆炸事故，重伤率控制在0.5‰以下，轻伤率控制在3‰以下。

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天津市及铁路沿线地方政府文明施工的要求，创建文明工地。

11、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前提下，并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按规定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发包人报告，并提交相关的工程事故信息资料，积极负责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考核

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分期进行综合考核，原则上，施工阶段每3 个月考核一次，准备阶段及竣工验收及缺陷期阶段各考核一次。

1、考核机构

发包人组成安全考核小组负责工程安全考核，小组人数为3～5人。

2、安全考核程序

发包人发出《工程安全考核通知书》→承包人自评并填写《工程安全检查评分表》→安全考核小组考核→通知承包人安全考核结果→解决争议→无争议→发包人签署安全考核结果→发出《工程安全考核结果通知书》。

3、考核内容

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对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措施进行审查，是否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下达整改通知书、安全档案资料管理等。

4、考核标准

另行制定。考核分合格、不合格二个档次。

五、本协议书是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果，附在每份合同文件中。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保修期结束时止。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已标价工点清单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招标内容**

详招标公告。

**二、工程范围**

详招标公告。

**三、时间要求**

（一）开始时间：详合同条款。

（二）完成时间：详合同条款。

（三）质量保修期：详合同条款。

**四、技术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五、BIM技术运用**：无。

**六、竣工验收**：详合同条款。

**七、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三）其他承包人文件。

**八、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详见合同。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有）：科学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组织实施与控制。

（三）支付：详见合同。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建立HSE管理体系制度，明确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落实HSE管理目标。

（五）沟通：必须建立沟通体制，完善各部门联络体系。

**九、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条款。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关文件**

**2.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工点清单**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设计依据**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等。

**二、影响铁路建设的电力线路的处理**

（一）迁改原则

由于铁路土建及电气化铁路工程的实施，导致既有电力线路及变电站、开关站等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对其进行迁改。

影响本工程需要迁改的电力线路，按电气化标准一次迁改到位；不影响本次工程的，不迁改。

与铁路交叉接近距离能满足要求，但耐张段设置、导线悬挂或固定方式不满足要求的，亦按迁改考虑。

变电站、开关站等工点类设施的迁改，原则上包含其受迁改影响需要连带动迁的引入、引出电力线路。

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前提下，严格限制、把握相关方利益导致的标准或造价提高，原则上按电力线路现状技术标准进行迁改，同时可注意了解产权部门已列入近期（五年内）规划改造线路的标准，以及当地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超标准迁改的，承包人应索取省级及以上电力公司的技术规章、函件等依据。

与铁路交叉的35 kV及以下电力线路，均按电缆穿管过轨方式处理。对于深路堑等极为特殊的情况，当电缆过轨不可行时，考虑按110kV线路的杆塔和导线标准架空跨越，并报请特别审查。

与铁路交叉的110kV及以上架空电力线路，原则上采用升高跨越方式，并优先采用自立型铁塔；技术经济极不合理或电力行业和铁路行业另有规定时，110kV电力线路可考虑电缆穿越的可能性。

平行接近的架空电力线路，10kV以上仍采用架空线路进行迁改；10kV及以下线路以综合造价最低为原则，根据地形地貌及用地界等情况确定具体迁改方案。

以造价最低为原则，慎重采用修建过渡线路的方案，应尽可能与产权单位协商谈判，采取可行措施，优先考虑停电迁改。

迁改方案的设计，需考虑铁路保护区禁入等限制因素，体现利于产权方维护、维修的原则。

（二）技术要求

以下所给出的技术标准、规范不认为是最全面的，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及天津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 GB 50061-2010

《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 GB 50545-2010

《100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 GB 50665-2011

《±800kV直流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 GB 50790-2013

《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 GB/T 2694-2010

《架空送电线路钢管杆设计技术规定》 DL/T 5130-2001

《架空输电线路钢管塔设计技术规定》 DL/T 5254-2010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定》 DL/T 5154-2012

《铁路电力设计规范》 TB10008\_2015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TG/01-2014（铁总科技[2014]172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第一次修订内容的通知》（铁总科技〔2017〕221号）

1、架空线路

（1）非铁路管辖的架空电力线路不宜在上下行出站信号机之间的站场范围内跨越铁路。

（2）跨越铁路干线正线的架空电力线路应采用独立耐张段。

（3）架空电力线路与铁路交叉或接近时，应符合表1的要求和以下规定：

①66kV及以下架空线路与铁路交叉，应根据最高气温或覆冰情况计算最大弧垂。

② 110kV及以上架空线路与铁路交叉，应根据导线运行温度为+40oC（导线允许温度按+80℃设计时，运行温度取+50℃）计算最大弧垂，重覆冰区还应校验不均匀覆冰和验算覆冰情况下的弧垂增大。

③当跨越铁路的架空线路档距超过200m时，应按导线允许温度计算最大弧垂，导线允许温度应按不同要求取+70℃或+80℃。

④交流1000kV、直流±800kV架空线路与铁路交叉时，导线验算覆冰厚度应比同区域常规线路增加10mm，架空地线覆冰厚度增加15mm。

⑤架空线路与铁路平行时，导线最大风偏时至铁路建筑扩大货物限界的距离，10(6)kV不应小于1.5m，0.38kV不应小于1m。

⑥架空线路在跨越货场、煤场时，其导体对门型吊车、卸煤机等移动设备的外部应保持安全距离：35kV为3m，10（6）kV为2m，0.38 kV及以下为1.5m。

⑦架空线路在灯桥、门型吊车、卸煤机等铁路设施上方跨越时，其导体与上述设施被跨越部位的最小垂直距离，应参照相应的导体对交通困难地区对地距离的国家标准确定。

⑧ 500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与铁路交叉角度不宜小于30°；500kV以上及直流输电架空电力线路与铁路交叉角度不宜小于45°，困难情况下可协商确定。

表1与铁路交叉接近的电力线路迁改标准

|  |  |
| --- | --- |
| 交叉档导线最小截面 | 35kV及以上采用钢芯铝绞线35 mm210（6）kV及以下采用钢芯铝绞线、铝绞线、铝合金线或铜导线35 mm2 |
| 导线在交叉档内接头 | 不允许 |
| 交叉档导线支持方式（针式绝缘子或瓷横担） | 独立耐张段（干线处）双固定、双挂点、双联串等 |
| 导线最大弧垂时最小垂直距离（m） |
| 线路电压（kV） | 至轨顶 | 至接触网最上部导体或至架桥机顶 |
| 0.38及以下 | 7.5 | 不允许 |
| 10（6） | 7.5 | 不允许 |
| 35 | 7.5 | 不允许 |
| 66 | 7.5 | 3.0 |
| 110 | 7.5 | 3.0 |
| 220 | 8.5 | 4.0 |
| 330 | 9.5 | 5.0 |
| 500 | 14.0 | 6.0 |
| 750 | 19.5 | 7.0（10.0） |
| 1000单回 | 27.0 | 10.0（16.0） |
| 1000双回 | 25.0 | 10（14.0） |
| ±500 | 16.0 | 7.6（8.5） |
| ±660单回 | 18.0 | 10.0（12.5） |
| ±660双回 | 10.5（12.5） |
| ±800 | 21.5 | 15.0\* |
| 最小水平距离（m） |
| 路内线路杆塔外缘至轨道中心为杆塔高加3.1 |
| 线路电压（kV） | 路外杆塔外缘至轨道中心 |
| 0.38及以下 | 平行时杆塔高加3.1 |
| 10（6） |
| 35～66 | 杆塔高加3.1交叉：30 |
| 110 | 平行：杆塔高加3.1，无法满足时可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交叉：杆塔高加3.1，无法满足时可通过双方协商，适当减少，但不得小于30。 |
| 220 |
| 330 |
| 500 |
| 750 |
| 1000 | 平行：杆塔高加3.1，无法满足时可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交叉：杆塔高加3.1，无法满足时可通过双方协商，适当减少，但不得小于40。 |
| ±500 |
| ±660 |
| ±800 |

注：1、括号内的数据表示架空电力线路跨越接触网杆（塔）时，导线最大弧垂时距杆（塔）顶的垂直距离。

2、导线距架桥机顶的最小垂直距离要求也适用于非电气化铁路。

3、考虑架桥机施工作业的安全距离要求时，一般按架桥机高度与导线至架桥机顶最小距离要求的数值相加，推算距轨顶的最小距离值。

4、使用本表确定最小垂直距离时，应按至接触网和至架桥机计算后，与至轨顶距离的规定值相比，取其中较大者。

\*：±800kV输电线路跨越铁路桥梁地段，考虑架桥机施工作业的安全距离要求时，导线距轨顶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应小于24m。

2、电缆线路

穿越铁路的电缆应充分利用附近的桥涵，或结合桥涵设计考虑电缆通过的条件，慎重采取修建专用涵道的方案。

距离桥涵较远的电缆，根据综合技术经济比较，合理时可采用穿钢管就地过轨方式，有发展可能的线路可考虑设置口径较大的涵管。

直埋在路基下的保护管应符合环钢度要求（通常不宜小于6.3kN/m2，以路基计算为准），一般情况下，优先采用热镀锌直缝钢管，内径应不小于管内电缆外径的1.5倍，管壁厚度≥4mm，路基以下不应设置电缆接头。

如果是单芯电缆且单根穿金属管时，钢管应做防涡流处理（例如顺钢管开槽，切断闭合磁路等）。

保护管至少应延长至边坡下排水沟和铁路“四电”电缆沟以外不少于2.0m；不得小于线路中心外5.0m；当同时需穿越有机动车辆通过的道路时应延至道路外侧大于3.0m处。区间路基地段电缆井应设置在铁路用地界外。

路基下钢管、涵管埋深距轨枕底面不得小于2.5m（或按路基专业要求），若需同时穿越排水沟，其埋深不得小于沟底面0.5m；路基外电缆直埋部分其电缆外皮距地面的深度：一般地段不得小于0.7m，耕地不得小于1.0m。

规划区内的电缆径路和敷设方式应符合规划部门要求。

**三、影响铁路建设的通信、广播及其他设施的迁改或防护**

针对本工程受影响的通信线路及管道，迁改原则如下：

1、迁改光、电缆类型、芯线容量等应与既有线路的类型、容量一致。既有光、电缆型号不再生产时，应选择种类、容量标准相近的光、电缆类型。

2、与铁路平行的通信线路：

（1）迁改长度：

光、电缆迁改长度依据现场实际受影响长度的1.2倍计算，当光缆迁改长度不足1km时按照1km计列，电缆迁改长度不足250m时按照250m计列。管道迁改长度按实际受影响长度的1.2倍考虑。

（2）防护原则：

埋式光、电缆防护量按原通信定额比例计列。

（3）架空光、电缆电杆均按40m间距进行设置，电杆根数按照实际受影响长度计算。另外需要考虑既有杆路拆除。

3、与铁路交越的通信线路：

（1）迁改长度：

非干线光缆（12芯及以下）迁改长度按照1km/处计列，干线光缆（12芯以上）和军用光缆，迁改长度按照2km/处计列。

市话电缆，迁改长度按照250m/处计列，低频对称电缆及同轴电缆，迁改长度按照500m/处计列。

当实际迁改长度不满足上述确定的迁改长度时，应按以上规定计列迁改长度，同时结合通信防干扰要求统筹考虑，一次迁改到位。

（2）防护原则：

所有通信线路都不允许在电气化铁路上方跨越，凡跨越铁路的光电缆，必须改为在铁路下穿管埋设通过；也可以利用地形，在隧道顶、桥下、上跨立交桥的桥面上埋管、涵洞埋设等方式过轨；必要时也可根据现场情况以及产权单位要求考虑新设专门的缆线过轨涵洞。

对于在新建铁路桥下穿过的通信线路，过轨部分采用钢管防护，按普通直埋考虑；对于在新建铁路路基下穿过的通信线路，过轨部分采用钢管防护，按特殊埋深直埋考虑。对于同一产权单位，当光、电缆根数≤4根时，钢管防护按照每根缆1根钢管计列；当光、电缆根数超过4根时，按照每增加2根缆增加1根防护钢管计列，不同产权单位的光电缆防护钢管应单独考虑。备用钢管按照实际钢管防护量的30%计列。

架空光、电缆线路穿越铁路，两端终端杆应立在铁路用地界外，两端设手孔，光、电缆引上杆处，采用钢管防护，并预留备用钢管。

埋式及管道光、电缆线路穿越铁路，过轨部分两端需加设人孔或手孔，以便于检查维护，人孔或手孔应设在铁路用地界外。

**四、油气管线迁改**

（一）迁改依据

《油气输送管道与铁路交汇工程技术及管理规定》国能油气[2015]392号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

《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GB50423-2013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10063-2016

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工程的线路平面图、站场平面图

（二）迁改原则

1、穿跨越铁路的工程可局部调整管道线路走向，但应符合管线的总走向。

2、管道的铺设应避开滑坡、崩塌、沉陷、泥石流等不良工程地质区、矿产资源区、严重危及管道安全的地震区。

3、管道宜选择在铁路桥梁、预留管道涵洞等设施处穿越，尽量减少在路基地段直接穿越。

4、管道与铁路交叉宜采用垂直交叉或大角度斜交，交叉角度不宜小于30°。

5、铁路跨越既有管道时，管道方应对跨越管段进行完整性评价。铁路跨越段应设置保护涵或桥梁，并应对施工区域内的管道采取防护措施。

6、管道和铁路不应在旅客车站、编组站两端咽喉区范围内交叉，不应在牵引变电所、动车段（所）、机务段（所）、车辆段（所）围墙内交叉。

7、当铁路桥梁跨越既有管道时，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铁路桥梁（非跨主河道区段）下方管道可直接埋设通过，管顶在桥梁下方埋深不宜小于1.2m，管道上方应埋设钢筋混凝土板。

②铁路桥梁底面至自然地面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2.0m。

③管道与铁路桥梁墩台基础边缘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5m，且不影响管道安全。

8、管道与铁路平行布置时，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管道距铁路用地界的净距不应小于3m。

②埋地管道距临近铁路线路轨道中心的净距不应小于25m，其中液化石油气管道距铁路线不应小于50m。

③地上管道与临近铁路线路轨道中心线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50m。

9、管道和铁路隧道不应在隧道洞门及洞口截水天沟范围内交叉。当埋地管道或管道隧道与铁路隧道洞身交叉时应符合：新建管道可在既有铁路隧道洞身上方挖沟敷设。当采取非爆破方式开挖管沟时，管沟底部与铁路隧道结构顶部外缘的垂直间距不应小于10m。新建铁路隧道在埋地管道下方采用控制爆破开挖时，隧道顶部与埋地管道底部的垂直高度不应小于20m，同时应考虑铁路隧道断面大小、围岩条件、地面沉降变形及管道结构安全性等因素。

（三）油气管线迁改类型及方案

本工程油气管线拆改类型分为六种：

1、油（气）管道与铁路线路交叉，且小于30º。

拆改方案：迁改管线的路径，使改移后的管路垂直交叉穿过铁路线路。交叉部分若为路基工程应设置防护涵洞，防护涵洞的设置要求应满足《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100063-2017）。

2、油（气）管道与铁路线平行敷设，管道中心线与铁路线中心线之间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拆改方案：迁改管线的路径，使埋地管道距临近铁路线路轨道中心的净距不小于25m。

3、油（气）管道与铁路线在旅客车站咽喉区范围内交叉。

拆改方案：迁改管线的路径，使改移后的管道位于车站范围以外。

4、油（气）管道与桥梁承台边缘之间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拆改方案：迁改管线的路径，使改移后的管道外缘距桥梁承台基础外缘的水平净距不小于5m。

5、油（气）管道在铁路桥梁段穿越铁路，埋深不足1.2m。

拆改方案：增加交叉段管线埋深。

6、油（气）管道在隧道范围内交叉，交叉位置或管道底部与铁路隧道顶部的垂直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拆改方案：迁改管线的路径，使改移后的管道底部与铁路隧道顶部的垂直高度大于10m。

**五、给排水管线迁改**

（一）给排水管线迁改原则及要求

高速铁路给水管道穿正线时设置在过轨防护涵洞内或结合框构涵洞设置，与站前工程同步实施。

管线拆改应结合业主、管线产权单位的意见，根据管线实际使用情况及经地段地形、冻土深度、地面车辆所施加的荷载及管道稳定性的要求等因素进行。

迁改设计应根据现场实际影响情况进行，并考虑迁改工点施工条件及过渡方案，管道拆改方案应符合城市给排水总体规划要求。

迁改长度视现场情况涉及到的影响范围内计算，并考虑迁改工点施工条件及过渡方案等因素，原则上采用既有管道标准，增加相应的给排水附属构筑物（如必要的阀门井、检查井等）。

1、路基平行地段

结合路基横断面及线路纵断面，对占压的管线均须按照原标准平行外移，改移的管道布置在距离不小于路基边坡（或路堑坡顶）外10m，并宜布置在铁路征地界以外。

2、与路基交叉过轨

根据地下管线实际位置及走向，结合业主、管线产权单位的意见进行迁改。对于直径大于300mm的给水、输配水干管及直径大于500mm雨、污水排水干管，原则上不改移，采用原位防护措施，管道过轨宜采用正交形式（管道防护涵洞由桥梁专业负责设计）。

3、桥梁基础占压

桥梁设计前，核实桥梁范围内管线的具体位置，避免遗漏。管道穿越铁路桥下时，桥墩基础边线与管线间水平净距不小于5m。

对于直径大于300mm的给水、输配水干管及直径大于500mm雨、污水排水干管，与线路交叉的应作为桥梁孔跨布置的控制点，如无法跨越纳入管道拆改工点。

4、防护涵洞设置要求：

①管道在路基段穿过时设涵保护，防护涵内径2～4m（视迁改管线管径而定），净高不小于2.0m。

②过轨管线均与线路垂交。防护涵两端做至东西两侧线路坡脚（或路堑）以外5m处。

③防护涵顶距轨底要求不少于1.5m。至路基坡脚以外地面的距离不少于0.7m。

④防护涵内沿纵向设5‰的坡。

⑤防护涵两端各设钢筋砼检修井一座。防护涵途径站台延长线时加设检修井。检修井平面尺寸为2.6×1.8，井深：浅端井深同防护涵底；深端井深为防护涵底加0.5m。检修井井外壁距路基坡脚不小于5m。

**六、热力管道迁改**

（一）迁改原则及要求

1、应依据《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CJJ34-2002）和《城镇直埋供热管道工程及技术规程》（CJJ/T81-98）进行拆改迁移。

2、管道的铺设应避开滑坡、崩塌、沉陷、泥石流等不良工程地质区、矿产资源区、严重危及管道安全的地震区。当受条件限制时，应采取防护措施并选择合适位置，缩小通过距离。

3、热力管线与铁路线平行敷设时，管道外皮与国家铁路干线、支线（单线）钢轨外侧及建筑物基础之间的距离分别不应小于3m。

4、埋地热力管线的埋设深度，应根据管道所经地段的农田耕作深度、冻土深度、地形和地质条件、地下水深度、地面车辆所施加的荷载及管道稳定性的要求等因素，经综合分析后确定。一般情况下管顶的覆土层厚度不应小于0.8米，与铁路轨道底不小于1.2米。

5、跨越公路的铁路桥施工时，如果公路上的架空或埋地的暖通管线不在桥墩开挖范围内，一般不予迁改，但应注意施工保护，防止破坏暖通管线，必要时可对架空线路采取保护措施及在埋地线路上敷设钢板保护等。

6、在本工程上方跨越的暖通管线尽量改走附近的桥涵下通过，在无桥涵地段则必须改为地埋从路基下通过，原则上管道过轨宜设涵保护，如由于角度关系在原位设涵困难，可结合周边涵洞设置情况，改角度布置在附近涵洞内保护过轨。交叉角度小于45°或大于135°的直线地段按平行改移考虑部分迁改数量，管道过轨宜采用正交形式（管道防护涵洞由桥梁专业负责设计）。设涵保护的管道或由于既有涵洞接长、基础下挖（或涵洞基础处理）引起的管道迁改原则上在涵洞设计中考虑管道保护措施（或过渡方案）。

7、迁改数量计算原则

迁改长度视现场情况涉及到的影响范围内计算，并考虑迁改工点施工条件及过渡方案等因素，原则上采用既有管道标准，增加相应的热力管附属构筑物（如必要的阀门井（含阀门）、检查井等）。

路基或桥台占压的管道分别迁改至路基或桥台以外；涵洞延长占压且管道在涵洞口拐弯的将管道迁改至新涵洞口以外，管道在涵洞口不拐弯的采用管道防护措施；由于路基引起道路改移的将道路下的管道作相应外移；路基平行地段改移至征地界外。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滨海段三电及地下管线迁改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EPC）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点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七、项目管理方案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滨海段“三电”及地下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EPC）（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含税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标价工点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承包人实施方案；

（7）项目管理方案；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身份证号：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 |  |
| 2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职称： |  |
| 3 | 工期 |  |  |
| 4 | 质量标准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1）采用电汇、转账的：投标人在此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扫描件。

（2）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在此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银行保函原件应单独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接收时间为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已标价工点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

（三）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设计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
|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和方案编制单位可以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  |
|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
|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
|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
| 被责令停业的 |  |
|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
|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
|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
|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
|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
|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
|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项规定，逐条说明信誉情况（附相应网站截图或自行承诺），实际以开标当日查询为准。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应分别填写本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扫描件、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养老保险扫描件。**

相关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附合同扫描件、业主证明（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 械 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H | 生产能力M3/H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

（九）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概述；

2.通信、35kV及以下电力、给排水、热力、油气管道等线路和设施的迁改及防护工程实施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3.110kV及以上电力迁改工程组织实施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4.与产权单位协调配合措施；

5.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6.安全保证体系与安全保障措施；

7.劳、材、机计划；

8.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9.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

10.其他。

七、项目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部门职责划分、管理制度合理可行；

2.项目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保密承诺书

（招标人全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拟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标，我方将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 如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认真履行合同中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中标，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承诺书

（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完全响应。
2. 我方同意中标后招标人可能因变更设计等情况对本工程内容做部分调整。
3. 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有可能根据上级要求或投资安排等情况而进行的工期调整，且不要求由此而引起的工程索赔。
4. 我方如对本标段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工程造成任何人为的破坏，负责维修、恢复，不增加费用。
5. 我方中标后，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设备保持相对稳定，若确需要调整，应事先书面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6. 我方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 我方中标后，愿执行招标人制定的各项工作管理办法。
8. 我方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行为，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9. 以上承诺内容，我方保证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